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502 强清 1 号

申请人：付敏，男，1985 年 10 月 18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申请人：罗敏，男，1986 年 7 月 1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申请人：何莹，女，1987 年 11 月 7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申请人：敖雷华，男，1977 年 1 月 23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被申请人：新余市蜜思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法定代表人：龚亮，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新余市蜜思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蜜思公司）股东付敏及利害关系人罗敏、何莹、敖雷华（其主张为公司实际股东）以被申请人新余市蜜思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法院判决解散且判决已生效，至今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蜜思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蜜思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登记股东为龚亮和付敏，法定代表人为龚亮。其中，龚亮认缴出资额

为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出资期限为 2037 年 4 月 12 日;付敏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出资期限为 203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毓秀大道体育中心(原体育局)。蜜思公司设立后因经营困难已停止营业,并且长达 2 年以上未召开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付敏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法院起诉,请求解散蜜思公司。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4)赣 0502 民初 7621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蜜思公司。该判决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后发生法律效力,蜜思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此,蜜思公司股东付敏、罗敏、何莹、敖雷华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蜜思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蜜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蜜思公司已被法院判决解散且判决已生效,具备法定解散事由。蜜思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但蜜思公司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蜜思公司股东付敏及利害关系人罗敏、何莹、敖雷华(其主张为公司实际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付敏、罗敏、何莹、敖雷华对被申请人新余

市蜜思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萍

审 判 员 简鹏程

审 判 员 周 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笑

书 记 员 张敏蓉